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會議結論：

一、「宏冠淡水開發計畫-A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二、「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第4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二) 本案東側規劃之15米計畫道路，其權屬、開發期程及許可文件等應補充。
- (三) 地下室各樓層開挖深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四) 請補充居民溝通相關法紀錄。
- (五) 本案開發量體等既經縣府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通過，基於尊重專業，本委員會僅就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設計、建照執照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城鄉局、工務局等)本權責依法辦理。
- (六) 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保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七)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

通過。

二、「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 2 次討論會議。結論：

- (一) 請承辦單位先送請法制局審核後再行召開會議審查。
- (二) 請委員(單位)提供意見。

三、「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 407 地號等 3 筆土地新建旅館住宅工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各期地下室開挖期程、交通衝擊及棄土計畫等應更詳實補充。
- (二)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應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三) 餐廳廢水處理流程，效能應補充，污水處理廠規劃應更詳實說明。
- (四) 歷次會議回覆說明應確實，且請檢視並詳實補充。

「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第4次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3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8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第4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二) 本案東側規劃之15米計畫道路，其權屬、開發期程及許可文件等應補充。
- (三) 地下室各樓層開挖深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四) 請補充居民溝通相關法紀錄。
- (五) 本案開發量體等既經縣府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通過，基於尊重專業，本委員會僅就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設計、建照執照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城鄉局、工務局等）本權責依法辦理。
- (六) 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保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七)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本案內有道路設置，則設道路之權屬應予釐清。
- 二、 地下室 B1 樓高 4.7m、而中巴士高度 2.63m，若扣除樑柱、管線，是否要保留為 4.7m，請說明。
- 三、 15 米計畫道路是否為共有土地，所有權人為何？
- 四、 對附近居民相關說明會，應在審查期間召開，並附上紀錄。
- 五、 與前裕隆審查案之總量對照表，增加棄土量及停車位有疑慮，請說明。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次平均日產生污水量較前次增加 50CMD 請說明原因，另廚房污水經簡易攔渣設備→經過設於地下 5 層之油脂加壓浮除設備→筏基污水坑→再以動力排至公共衛生下水道，請計算所需耗能，此似不符合節能減碳。雨水回收系統設於筏基亦然，請再檢討。
- 二、 本案未來引導停車場車輛係以東側 15 公尺計畫道路進、出，請說明目前計畫道路之開發期程，若已完成，其權屬為何，是否需取得使用同意證明。
- 三、 本府目前正積極推廣使用電動機車，請於機車停車場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
- 四、 本案若奉核請於開工前將本案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結論及相關開發內容，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五、 p.1-13 所載之實設建蔽率與錶 1-6 面積檢討表不符，請修正。

「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 407-3 等 3 筆土地新建旅館住宅工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8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 407 地號等 3 筆土地新建旅館住宅工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各期地下室開挖期程、交通衝擊及棄土計畫等應更詳實補充。
- (二)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應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三) 餐廳廢水處理流程，效能應補充，污水處理廠規劃應更詳實說明。
- (四) 歷次會議回覆說明應確實，且請檢視並詳實補充。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本案分兩期開發為兩張建築執照之申請，惟兩案開發，以共同壁使用，則執照究屬乙張或兩張，有疑義。
- 二、 樓高 30 層，林口為台地，則地震系數及風切仍須加強說明。
- 三、 一樓為一般零售業，有餐廳之設立，雖有油脂處理，則爾後之廢水排放情形，請再說明。
- 四、 本案 1F、2F、3F 均有管委會使用，未來如何限制管委會為住宅之用，應說明。
- 五、 委員要求降低開發強度之回覆說明僅以法規依據為說明，並未就對環境衝擊過大之因應措施強化理由，仍不足夠。
- 六、 建築物高度超過 120 公尺，對於環境景觀之影響，請再模擬評估，尤其對於林口地區往觀音山方向之視覺影響。
- 七、 建地鄰近松山機場航道附近，建築高度是否影響飛航安全，請再徵詢民航單位確認。

臺北縣林口鄉公所

- 一、 當地居民對本建案開發期程不盡了解，應增加說明會場次，供在地表達意見機會。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案原申請為 407-3、407-7、407-8 地號等 3 筆土地，本次變更為 407-3、407-9 地號等 2 筆土地，請說明原因及內容，另本案既已變更為 2 筆地號，有關附錄 XIII 建築設計資料各樓層平面圖及所附都市設計審議資料等何以仍為 407-3 等 3 筆地號。
- 二、 本案所規劃之土資場路線係運往新竹縣華園、長威，後續若未依環評法規規定辦理變更即運往其他土資場，本局將依規定辦理。另答覆說明棄土未就近處理之理由，過於牽強，避免徒增環境及交通負荷，仍請以台北縣境內之合法土資場為優先考量。
- 三、 第一期中有規劃興建高 8 米之建物，請說明其開發內容及用途（含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等）。
- 四、 原環評所規劃之建築面積為 5,289.72 平方公尺，本次變更第一、二期建築面積為合計 3,694.41 平方公尺，檢視變更前後對照表其樓地板面積、開挖深度等皆相差不大，為何棄土方量增加 5.6 萬立方公尺，請詳細說明原因。另本案之設計容積率皆已近上限，建請降低開發量體。
- 五、 本案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期程既尚未明確，有關營運期間應增加污水放流口之監測，後續再依規定辦理變更。

- 六、請說明新竹縣長威土資場之收容條件及內容。
- 七、本案既已無旅館之規劃，有關P.7-24所載2-3層為旅館請刪除。
- 八、雨水回收系統設於筏基需動力抽取作為澆灌使用，請計算所需耗能，此與節能減碳不符，請再檢討。
- 九、塔吊施工是否佔用道路，其如何施作確保安全，應補充。另施工期間運土及工程車輛不得佔用道路。
- 十、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十一、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十二、本案開發量體既經縣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基於尊重專業，本委員會僅就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照執照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城鄉局、工務局)本權責依法辦理。